**110學年度第2學期碩博士生修業年限屆滿彈性機制**

依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563號函示，修業年限將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屆滿且確實受疫情影響之碩博士班學生，得專案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111年9月30日。

1. 申請資格：同時符合下列三款條件者。
2. 碩博士班學生。
3. 原修業年限屆滿日為111年7月31日。
4. 確實受疫情影響者。
5. 申請方式：

即日起，請至註冊組網頁「各項表單下載」處下載及填妥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碩博士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、系所班承辧人、系所主管同意蓋章後**，於111年7月28日(星期四)前送註冊組審核，**註冊組審核後送陳教務長核准。

1. 注意事項：

申請延長獲准者，應於111年9月30日前完成學位考試、論文審定、所有畢業條件(含外國學生華語課程畢業門檻等)及**離校手續**，符合者，始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。未能於111年9月30日前完成前述各項者，依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退學。**請學生妥善安排口試時間，以利有足夠時間完成論文審定及離校手續等事宜。**